

陕西省司法厅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3/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7_9C_81_E5_c36_233097.htm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9月15日至16日在全国统一举行。根据司法部第67号《公告》和《关于做好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现就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我省统一实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报名方式。报名人员必须先在网上预报名，再按预约的现场确认时间到确认地点进行确认。网上报名时间全省统一为6月5日至6月20日。报名人员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http://www.legalinfo.gov.cn> 进行网上报名，并自行下载、打印出含有个人信息的报名表，供现场确认时使用。现场确认时间全省除西安市为7月3日至7月20日外，其它各市为7月5日至7月20日。报名人员网上报名时，须将本人现场确认的时间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并按预约的时间至现场进行确认，否则不予受理。二、现场确认地点 现场确认地点为报名人员户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司法局指定的地点，具体由各市司法局确定后公布。在我省工作、学习但户籍不在我省的人员，可在我省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三、报名材料 现场确认时，报名人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下载、打印的含有本人信息的《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不能提前下载、打印报名表的，须提供网上报名的序号。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3、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4、户籍在司法部规定的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报名人员，还须提供本人

户籍原件及复印件（打印版），报名表中所填写的户籍代码应与户籍地一致。5、报名人员报名时，须交纳报名费200元。报名材料真实、齐全，符合报名条件的，经各市司法局确认后，现场发给准考证。其它未尽事宜，可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67号）》。二七年六月三日司法部规定的放宽报名学历法律专业专科学历的范围根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司发通[2007]38号），属于放宽报名学历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法律专业专科学历。其中的法律专业的范围，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等文件，包括：法律、法学、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刑事司法、律师、监所管理、民商法、司法助理、法律文秘、司法警务、法律事务、书记官、刑事执行、民事执行、行政执行、刑事侦查技术、司法鉴定技术、安全防范技术、司法信息技术、司法信息安全、海关国际法律条约与公约、检察事务、经济法律事务、监狱管理、劳教管理、罪犯心理测量和矫正技术、司法会计、涉毒人员矫治等专业。陕西省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各市咨询电话 陕西省司法厅国家司法考试咨询电话 029-87293398 西安市国家司法考试咨询电话 029-88651468 宝鸡市国家司法考试咨询电话 0917-3206814 咸阳市国家司法考试咨询电话 029-33575924 铜川市国家司法考试咨询电话 0919-3185794 渭南市国家司法考试咨询电话 0913-2183294 汉中市国家司法考试咨询电话 0916-2626140 安康市国家司法考试咨询电话 0915-3212122 延安市国家司法考试咨询电话 0911-2211312 榆林市国家司法考试

咨询电话 0912-3252828 商洛市国家司法考试咨询电话
0914-2381152 陕西省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二七年五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